

北仑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60260023113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5-06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人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240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06_月_25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02_月_20_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业绩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需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___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二、组成内容： 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均采用 A4 纸张规格，技术标中的图表可以采用 A3 规格）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照资格审查要求附入企业营业执照）； （5）业绩汇总表（按照资格审查要求附入“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或附入施工合同和竣（交、完）工验收资料）；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照资格审查要求附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技术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 （7）投标承诺书。 2、技术标： （1）技术标封面； （2）施工组织设计及附表： ①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劳动力计划表； ③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④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3）与定标相关的资料。 3、资信标： （1）资信标封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资信标自评分表； (3) 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 4、商务标：（参照现行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格式）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其中暂估价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____% <sup>①</sup>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3、各项综合单价不得大于招标人提供的对应综合单价（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4、不可竞争费（指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更； 5、规费：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 30%。 6、投标人所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

①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总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要求）。</p> <p>④担保保函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u>周灿银</u> 地址：<u>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3层交易厅）</u> 联系电话：<u>15268429667</u> 其他：<u>    /    </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业绩汇总表”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技术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有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②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要求：可为自行从政府社保管理网站下载打印并盖投标人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由政府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须显示投标人已经正常缴纳近三个月（即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该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且该三个月社会保险费不是补缴，否则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属于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若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 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1)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提供施工合同和竣（交、完）工验收资料。</p> <p>(2) “信息平台”是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p> <p>(3) 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项目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竣（交、完）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4) 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完成时间以竣（交、完）工时间为准。</p> <p>(5) 施工合同可只提供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p> <p>(6) 竣（交、完）工验收资料：须为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督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交、完)工验收报告。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交、完)工验收报告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 <u>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②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③系数抽取</p> <p>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评标专家__≥4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15__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宁波市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为合同价的 1%；其余企业为合同价的 2%。</u></p> <p>受益人：招标人。</p> <p>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不提供。</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25 室</p> <p>电话：0574-8938488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u>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齐全，不符合评标要求。2) 电子报价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不符合电子清单评审要求、或电子清单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的。</u></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⑦其他：<u>    /    </u>。</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中的对应单价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u>2021</u>年<u>1</u>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
10.8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要求提交， <u>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暂估价：详见招标控制价明细</p> <p>(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u>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u></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详见合同条款。</u></p> <p>(6) 价款结算方式：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实施 BIM 的内容：<u> / </u>。</p> <p>(9)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p> <p>(11)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u></p> <p>(12)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4) 招标代理费：招标人支付。</p> <p>(15)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北仑区交易中心现行收费标准支付。</p> <p>(16)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或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p> <p>①本招标文件提及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投标资料均应为有效投标资料。投标截止时当日或评标期间，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等资质资格类投标资料如显示已经超出有效期的，属于无效投标资料，但如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部门的通知、公告或证明，且明确写明该证书、证件等在评标时继续有效的，仍属于有效。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证部门公开发布的通知、公告，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标期间投标人或招标人等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予以接受，视同投标文件中已经提供。</p> <p>②关于投标人随机抽签时球号的规定：以各投标人《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抽球号。</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3000 元/天	履约担保范围,如履约担保金不足,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 2%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7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9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10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11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	
12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	
13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14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15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总价的 1-1.5%(根据中标人信用按以下额度确定: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其余企业为 1.5%)	
1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注：中标人（承包人）违反规定，发包人对其扣罚保证金，每项/次扣取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1. 总则<sup>①</sup>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

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sup>①</sup>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sup>②</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sup>①</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附表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15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得分=资信分。（末位评审得分相同或排序并列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若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报价的92%，投标人须对其报价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评审通过，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5500000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0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13640000元~14415000元。
商务标得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报价区间；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不得变更；各项综合单价不得大于招标控制价中的对应综合单价（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不平衡报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计算精度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统一得60分。	60.00	60.00
3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称号（5分）	<p>近五年（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领域的企业荣誉称号。荣誉称号根据相关部门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文件或证书上明确有效时限的，应在有效时限内。若文件和证书不能体现荣誉称号分等级，且投标人未提供颁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该荣誉称号视为不分等级。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等差赋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国务院（含办公厅）或住建部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在4~5分范围内按等差数列赋分；未分等级的，统一得4.5分。</p> <p>（副）省级政府（含办公厅）或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在3~4分范围内按等差数列赋分；未分等级的，统一得3.5分。其中宁波市颁发的荣誉称号：“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或“宁波市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模范集体”，得4分；“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得3分。</p>	0.00	5.00
4	投标人合同履约能力	<p>根据企业的承接能力，综合考虑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应统一评分标准（不同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应一致），划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能体现合同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如有）。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p>	0.00	3.00

备注：

备注：

1.资信标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拍照件或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除市场信用等级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拍照件或扫描件编入资信标的，其相应内容不予认可。

2.（副）省级：指省级和副省级。

3.获得荣誉称号的主体仅限于企业法人。

4.区属企业的资信得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	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3	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6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p><b>备注：</b></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二) 定标办法

### 1、定标办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 2、定标因素（按重要性排序）

- (1) 投标人的服务便捷性（主要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
- (2) 企业综合实力；
- (3)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4) 信用等级；
- (5) 投标价格（合理价）。

### 3、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根据相关规定组建）。

(2) 定标会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不得弃权，并注明投票理由），确定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则对并列的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平均报价的 105%，视为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5) 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 招标人将在定标后 3 日内将定标结果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 4、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5、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仑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

发 包 人：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仑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仑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位于北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黄山路、中河路、四明山路等道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提升道路绿化景观品质，打造“一路一景”特色景观。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安全要求

质量标准：\_\_\_\_\_。

安全要求：\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中标下浮率: \_\_\_\_\_%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二位小数)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人)通过向承包人(总包单位)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款中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总额的15%。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建设单位应在每月20日前向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月人工费用,直至拨付完毕。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以下各项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和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均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合同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单独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或陪同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关键工作事宜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或以陪同人角色与发包人联系本项目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工程款拨付、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事宜。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均由经备案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应岗位职责履行其职责，任何其他人替代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或以陪同人角色出现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替代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或出现陪同人现象，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对应岗位职责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单独联系，

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

4.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已经清楚地知道，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经包含承包人应该对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为其提供必要服务及便利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承诺不刁难专业承包单位、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向其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理解，如果有人以承包人名义向专业承包单位、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收取额外费用，这种行为将损害专业承包单位、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可能导致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偷工减料，最终将危害工程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该行为属于敲诈行为，承包人请潜在受害单位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利益。

6.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照《北仑区（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仑监(交)办[2011]15号）等文件对其进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

7、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

承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单位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注：

1. 对于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项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合同上签字确认。

2. 承包人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公开招标的，该帐号必须为中标公示的银行账号；本工程价款将通过该账户拨付。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承包人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度，并在适当的时候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办公场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办公场所)\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2. 发包人

### 2.1 许可和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签发的书面函件由发包人盖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发包人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予以执行。承包人有义务对错误指令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如发包人代表仍坚持其指令，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根据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如果承包人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缺席，发包人可将移交场地资料的复印件寄给承包人，通知工地交接之日等于承包人接收场地之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以下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协调处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使施工场地具备进场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这些问题；

(2) 办理施工区域外水、电、施工用便道等三通工作；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提供施工图 4 套及有关地质勘察资料。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相关单位取得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工程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承包人应组织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编制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报发包人备案。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竣工资料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交发包人五套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具体标准见甬建发[2012]22号文，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中原件一套，若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合同造价3%的违约金作为资料损失费。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送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承包人负责委托专家论证，并应自行根据论证意见调整施工方案，保证论证通过；

②做好场地的照明、围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③做好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工作；协调解决分包单位水、电接口；

由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水、电、变压器等安装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妥善使用；做好临时设施的租用、搭建工作，如需红线外租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办理好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④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分包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列项目（见下附表）的发包、采购活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⑤发包人单独或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见下附表）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⑥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以下简称总包配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需与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ii、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及其他便利，如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供配电、供水、临时设施等条件（不包括水、电费，水、电费按水、电部门规定标准计算）；iii、材料、设备运达现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使用的全部责任；iv、施工现场管理（包括进度、安全、质量管理以及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v、对已经完工工程履行保护责任；vi、履行总包单位对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vii、履行施工资料的归集，并以总包名义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如发包人要求工程参加评杯评奖的，完成评杯评奖的各项手续。

变配电、自来水、燃气、通讯、交安设施等材料设备不计取总包配合费，但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责任，如果发生损坏、偷盗等情况，必需全额赔偿；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含带安装的设备），总包配合费按独立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2%计取。承包人组织发包、采购的分包工程、材料、设备不得计取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给承包人。不管总承包管理实际费用是否超过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额外费用。未列入允许计取总包配合费的专业工程、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总包配合费或额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出现刁难行为。

如承包人不能规范提供总包配合，或刁难或敲诈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取消总包配合费。

⑦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费用自行承担。

⑧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

发生损坏的，费用自行承担；

⑨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

⑩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包括材料、设备、半成品进场必要的试验报告和分析资料、反映工程形象的图纸和文字记录，费用自行承担；

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其法定代表人接受约谈；

⑫承包人的要求、请示和通知，需以书面的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经监理审核后送交发包人；

⑬合同签订三天后，承包人应派驻人员进场配合；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在开工前 7 天到位。

⑭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区评审中心结算评审或审计局项目审计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⑮扬尘防治措施应符合“关于印发《北仑区中心城区大气颗粒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 3.2 项目经理及 3.3 承包人人员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技术职称证书等级或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 3.5 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

除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任何情况下，把部分工程分包出去的承包人，始终对执行本合同负全责。

分包单位为浙江省外的投标人，必须办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有相应施工资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或保险形式，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银行担保的质量、工期、关键人员现场履岗等各项主要履约内容的违约金限额分解详见投标函附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履约保函复印件和发包人同意退回的意见向工程担保管理机构退回履约担保或取回履约保函原件，办理撤保手续。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收取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发包人以备忘录形式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违约金从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的，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如不按时补足，将上报区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人采取通报、上网公示等严肃处理。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含）以上、1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交纳。

####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须在开始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未私自覆盖隐蔽工程且重新检验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影响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工程或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②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③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见附表）。

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若工程有特殊安全需要，属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费用可另行计取，不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

#### (3) 临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招标时已明确的除外）。

####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6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40%；主体工程施工一半，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实行工程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5)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技术标承诺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办[2013]94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安全责任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7) 违约责任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含）以上、1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

承包人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事故处理

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②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

(10)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 7. 工期和进度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因调整措施引起的人、材、机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

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影响正常开工。

###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日期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 3 天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 3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开工报告的日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 7.5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监理工程师核定、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非承包人原因的施工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前期问题影响工程开展；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及以上；

(3) 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

(4) 发包人代表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否则等于自动放弃权利，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 10 日内予以答复、确认，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但由于工期延期发生的额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上述情形的，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并处工期违约金 3000 元/天。

### 7.8 暂停施工（停、缓建）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对已完成工程妥善保管，在实施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复工要求。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的，工期顺延，承包人承诺不要求发包人计取和支付因暂停施工（停、缓建）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和增加费：\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清点，办理报验手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本工程所用钢筋必须选用下列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沙钢、宝钢、武钢、鞍钢、永钢、杭钢、马钢；电缆建议选用下列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宁波东方电缆、宁波球冠、江苏上上、杭州万马、宝胜科技、杭州曙光。如因特殊原因未选用列示及以上品牌的，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达现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偷盗等全部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名称：\_\_\_\_\_ / \_\_\_\_\_等。

(5) 草花技术要求：

- ① 所栽植株生长健壮、植株粗壮、分支点高度合理、叶片茂密、株型饱满；
- ② 植株叶片无病虫害、叶面无虫斑斑点，植株种植盆土内无地下害虫等；
- ③ 植株下部不脱脚叶，无明显光杆现象；
- ④ 植株整体长势匀称，无明显偏冠、偏头现象；
- ⑤ 植株高度适中，符合植物正常生长状态下的生长高度，无徒长、疯长等情况；
- ⑥ 植株整体开花率不少于 40%，无过多残花、败花；
- ⑦ 植株整体花色鲜艳，单株上无其他杂色花朵（特殊品种除外）；
- ⑧ 营养杯直径要求：10cm-12cm。

##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承担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及委托专业试验室试验的全部费用。确保发包人所有见证取样的材料、试块、试件及构配件资料、数据及实物的真实性。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

开，以便检查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 变更的指令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变更，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变更指令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2) 工程变更

发承包双方均必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工程所必需的变更，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列工作：

- ①减增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和材料品种、规格。
- ②更改有关工程性质、质量、规格。
- ③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④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变更的结果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估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延误的工期、引起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 工程变更的报送与价款确认

工程变更以及相关签证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毕后 14 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价款。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11 条[价格调整]确定。

(4) 纳入总包范围的涉及暂定价的项目，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由承包人组织招标，相关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同意。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除以下几种情况外，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①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单等；
- ②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相应地区材料信息价（不含苗木）在施工工期内的前 80% 日历月份（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价格波动超出±5%的；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相应地区的苗木信息价在绿化施工工期内价格波动超出±5%的；

③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人工信息价在施工工期内的前80%日历月份（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价格波动超出±5%的；

④招标时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费；

⑤一般计税法的税率发生变化的。

（2）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造价编制方法（或发包人确认的价格）及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④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相应地区材料信息价（不包括苗木）在施工工期内的前80%的日历月份（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信息价相比，变化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5%的，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格进行补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苗木信息价在绿化施工工期内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相应地区信息价相比，变化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5%的，超出部分进行调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人工信息价在施工工期内的前80%日历月份（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人工信息价相比，变化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5%的，超出部分的人工价格进行补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材料和人工调差数量为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变更中材料、人工的定额消耗量之和；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施工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工期]，以及经发包人同意所作的期限变更，若连续停工超过2个月及以上者，则该停工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

绿化施工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绿化工程施工时间为准，不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时间，若连续停工超过2个月及以上者，则该停工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

⑤招标时设定的暂估价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⑥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由发包人承担。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费用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调整。

⑦一般计税法的税率发生变化时，按相关文件规定调整。

⑧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宁波造价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就规费发布新的规定或综合解释等文件，可按新的文件调整规费费率。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在合同实施期间，若遇国家税金税率调整，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2) 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 ①余土的外运

根据《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的规定，外运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信息》、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经监理单位盖章确定的车辆GPS轨迹证明材料、处置场所车辆称重证明(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运至不过磅的堆场无需提供本证明)、车辆载重证明(有多种车型的需分别提供))。承包人未运至指定建筑渣土合法消纳场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余土一律不计取外运费。

余土的外运费按理论重量结算：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超过理论结算重量时，运费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及理论结算重量计取，超出理论结算重量部份的运费不予计取；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小于理论结算重量时，实际过磅重量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计取运费，其余重量的运费不予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堆放处置场所，具体外运费按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余土的处置

余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计取(按最新北仑区

渣土处置相关精神,北仑区陆上建筑渣土消纳处置价调整至含税价 45 元/吨。价格包含场内装卸、平整等一切费用和场地周边保洁、保序费用), 结算时不作下浮, 超出理论结算重量(即合同量加联系单量)部分的处置费用不予计取。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建筑渣土处置消纳场所票据证明和起点终点相符的 GPS 证明, 其中运至过磅堆场的余土, 承包人还需提供的经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和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的车辆称重证明, 且上述资料内容需相符合,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的, 该部分余土处置费用不予计取。

### ③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泥浆的外运及处置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 结算时按规定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信息》)、车辆 GPS 轨迹证明材料, 泥浆外运费及处置费用仍参照(仑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规定计取(运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 结算时不作下浮)。承包人未运至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泥浆一律不计取外运及处置费。

④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时,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规定, 没有运到备案表上指定处置场地的、乱堆乱卸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⑤支付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提供渣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的相关资料。

⑥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北仑区就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发布最新文件, 可按最新文件精神调整。

(3) 承包人在每月 18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报表、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上月完成工程变更单清单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其工程进度款。上月以前发生的工程变更, 且施工完成后超过 14 天没有上报工程变更单预算的, 本月工程进度款暂不予支付。

(4) 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须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人的资料验收函为准）后付到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完成绿化补种后支付到结算价的\_\_\_%，预留\_\_\_%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保修期满，经接管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未发生其他损失后，发包人支付余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6 条第 4 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列支。

上述工程进度款比例已包含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月进度款少于当期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时，当月进度款不再拨付，且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故意拖延支付工程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工程付款申请均需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规范的发票和北仑区（开发区）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完税证明。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未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强行接管工程。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可以无条件相应推迟工程款的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后90日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并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1%，此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合理准确编制，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双方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审核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累计核减额超出上报金额的5%时，发包人直接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扣除超出部分（指超出上报金额的5%的之外部分）的10%，发包人将部分扣款用作支付委托审核费用。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故意虚报工程价款、篡改结算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直接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扣除虚报金额2倍以上的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规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如承包人延期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则期限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规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壹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预留 %施工合同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①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②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③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①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竣工；

②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③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涉及以下条款违约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① “5.1 质量要求” 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②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③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④ “7.5 工期延误” 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⑤ “14 竣工结算” 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⑥ “16（5）工程考核及履约评价” 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仍有权取得误期违约金和赔偿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力。

① 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或使用挂靠队伍，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② 承包人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人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③ 承包人停工十五天及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④ 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没有施工能力，或证明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⑤ 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人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以备忘录形式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还将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区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确定。

### 16.3 工程考核和履约评价

①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按《\_\_\_\_\_施工合同考核办法》，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造价、工地文明施工及关键人员、设备等进行考核管理。

② 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后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施工机械设备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19. 索赔

#### (1)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①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②监理工程师应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③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④发包人逾期答复或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2)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提交视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前的索赔权利的放弃。

#### (3) 发包人的索赔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质量保修期满前发出。发包人逾期提出索赔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附件 2：不违法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附件 8：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
- 2、督促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4、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6、特种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7、乙方应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批准方案落实。

8、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预防和防范力度，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 **1、事故管理**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为零。
- (2) 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 (4) 事故及时处结率 100%。

####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 (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_\_\_\_\_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等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 (7)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8)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 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 **3、安全教育**

- (1)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2)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第六条**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不违法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我单位响应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北仑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施工招标文件，为合法地开展工程施工建设、更好地支持建设单位工作，我单位现自愿向建设单位郑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转包中标项目、不违法分包、不使用挂靠队伍、履行投标文件约定；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将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如建设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我单位有违法分包、转包、使用挂靠队伍的行为，我单位无条件承诺：

- 1、建设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合同、及时退场并赔偿建设单位损失；
- 3、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围墙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仑建[2018]35号）文件要求，围挡设置费用按照《关于明确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甬建价〔2018〕29号）的规定计取。
	七板二图	（1）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牌、重大安全隐患公示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2）生活区餐厅内挂设农民工权益保障公告牌、宿舍区进门处设居住人状况牌。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砼硬化，并保持畅通；其他次干道用塘渣压实，并在上部铺设碎石或浇筑砼垫层。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绿化。 （5）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不得带泥出工地（工程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渣土运输车辆还需安装 GPS 装置并携带有效清运证件）。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临时消防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和义务消防人员。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30米以上高层建筑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2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配备足够灭火器，放置位置正确，固定可靠。现场动火必须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钢筋加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该分类、集中堆放，悬挂标牌，采用覆盖等措施。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p>(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p> <p>(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消防和安全要求。</p> <p>(3) 设置吸烟室（处）和茶水亭（间），严禁随意吸烟。</p>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p>(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四芯和三芯电缆。</p> <p>(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p> <p>(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p>
		配电箱开关箱	<p>(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 1.8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业 防 护	楼梯边 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 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 他	脚手架封闭	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且应将安全网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内侧。
	应急和 保健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急救室，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保健急救措施和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2) 经常性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必要时增加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施工机械 防护措施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工地 环境综合整治	(1)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无尘土飞扬、渣土撒落、废水漫溢，抛撒垃圾、噪声扰民等，不随意焚烧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车辆证照齐全，不冒顶装载和带泥上路，外运土方、渣土及砂石料运输机械密闭，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现场无擅自搅拌混凝土、砂浆，无擅自使用袋装水泥，无大面积场地积水，无道路泥泞，周边落实保洁等。 (2) 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场地内设排放系统，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要求用后收集，集中处理。 (3) 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在施工安排中，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减少设备噪音。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执行。 (4) 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清除卫生死角，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统一由环卫车运走，建筑垃圾清运按照仑建[2011]12 号执行。 (5) 注意农药的安全使用。养护中不得使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喷施农药时若有行人经过，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并提醒行人及时回避绕行。农药用完后，空药瓶、空药袋等不能乱扔，按相关固体废物控制办法处理。
	安全教育培训及 安全宣传标语横 幅等费用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和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监控系统等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严格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智慧工地”	“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疫情常态化防控	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的通知》（仑建〔2011〕12号）、《北仑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仑政〔2013〕14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

申请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收到\_\_\_\_\_（工程名称）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 工程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							

承包人：（盖章）



## 北仑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 1、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方面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在本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之日为准），项目经理、施工员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80%；工程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每月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70%，由本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勤，并由发包人代表进行随机抽查。项目经理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按照上述违约金标准减半。

因项目经理变更工作单位或罹患严重疾病等原因，由承包人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由发包人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发包人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违约金。

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擅自更换的，按照人员脱岗处理，并自擅自更换当日起，向承包人收取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直至改正。

需要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的（投标时项目管理人员有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承包人必须选派不低于原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并提供相关资料。

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前提下，下列情形可酌情扣减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应到岗天数。

（一）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均对因气候原因导致歇工情况、天数有完整记录，且经发包人与考勤记录核对并与实际情况相符的。

（二）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确需暂离岗位1天及以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请假审批单》，且有相应考勤记录的。

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施工

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发包人发出《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发包人对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发包人发出《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后，承包人必须在次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缴纳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暂停下一笔工程款发放。

**2、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方面。**本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安排机械设备到场作业，并有专人操作，组织实施。

**3、工程工期控制方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工报告签发之前），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编制好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工程开工后应严格按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如有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项[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工期违约金，在履约担保工期担保金额中扣除。

**4、工程变更控制方面。**承包人应按工程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等规定实施工程内容，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或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实施变更（紧急工程变更除外），变更实施完成后，承包人需在 14 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预算，否则本月工程进度款可暂不予确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面。**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 号）组织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区有关部门、监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验收等。

本考核采取发包人代表日常检查和发包人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以谁检查谁记录的原则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待工程结算时（或退保前）统一汇总至合同经办人（或发包人代表）处，由其办理相关违约处理手续。

附表一：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

附表二：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请假审批单

附表三：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附表四：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五：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一

##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审批单

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拟更换人员岗位		
被更换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新选派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更换原因					
施工单位	对现场施工有关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意见：  签名：____年 月 日				
业主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附表二

##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请假审批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请假人		岗位名称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共 天。		
请假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业 主 意 见	现场管理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请假在 3 天以下的，由项目责任人审批；3 天及以上的，由科室负责人审批，并需由请假人书面委托现场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在其请假期间代为履职，当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附表三

## 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停工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进度：			
停工原因：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工程停工由分管领导审批后，由项目负责人办理停工手续。

附表四

##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年 月

工程名称			拟更换人员岗位			
被更换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新选派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更换原因						
更换的违约金 计算过程						
更换的违约金 (元, 大写)						
施工 单位	对现场施工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业主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造价责任人、招标人员各一份，招标人员对更换情况进行汇总，以便后续项目发包时查询。



#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违反廉政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的原则，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对工程费用、材料供应、设备采购、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问题进行私自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行贿受贿，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不准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5、不准接受供应商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北仑区、开发区建设市场的处罚。

3、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北仑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存

档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电子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三）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四）电子工程量清单已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 1、本招标项目的图纸设计单位为：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2、图纸将以电子文档方式，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的电子文档一起同步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可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一同下载。
- 3、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施工图设计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外购。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 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u>市政类或园林绿化类</u> 专业 <u>中</u> 级（含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施工员	≥1	具有岗位名称为 <u>市政施工员</u> 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	质量员	≥1	具有岗位名称为 <u>市政质量员</u> 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承诺书第8条内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业绩汇总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承诺书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11. 与定标相关的资料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同意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3000 元/天	同意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同意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7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9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0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1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	同意
12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3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14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15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总价的 1-1.5%（根据中标人信用按以下额度确定：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其余企业为 1.5%）	同意
1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七）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以现行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计日工表
-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我单位中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11.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2.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与定标相关的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与定标有关的资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